

##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|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行政处罚决定书<br>文号    | 沙市监处罚〔2026〕18号   |
| 案件名称             | 沙湾市李宁宁口腔诊所（李宁宁）未依照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 |
| 违法事实/案情<br>简要    | <p>2026年3月9日，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，依法对沙湾市李宁宁口腔诊所（个体工商户）进行监督检查，该店经营者李*宁不在检查现场，该店执业医师李*攀在检查现场并全程陪同检查。经现场检查，该口腔诊所进门左侧诊疗工位的操作台面上排放的172盒定制式活动义齿（黑械注准20212170034）的二类医疗器械，当事人未查验供货者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，当事人无法提供以上定制式活动义齿医疗器械的进货查验记录。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9日依据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八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，对当事人下达了沙市监责改〔2026〕37号的责令改正通知书，要求立即改正未依照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。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。经局领导审批同意后，于2025年3月9日立案调查。</p> |
| 行政处罚依据法<br>律法规条款 | 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  |
| 行政处罚内容           | 给予警告   |
|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|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  |